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川○38

川环法江油限产字〔2019〕13号

四川皇嘉西屏獭兔养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67638216D

地址：江油市西屏镇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同敏 身份证号：510721196101150217

违法事实：2019年4月9日，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接群众举报称四川皇嘉西屏獭兔养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偷排废水，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养殖废水处理后用于灌溉林地，由于浇灌过多，导致废水在围墙边汇集，并通过围墙缝隙排入外环境，经江油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废水中COD: 4420mg/L，氨氮: 65.05 mg/L，总磷: 18.70 mg/L，悬浮物: 304 mg/L，其中COD、悬浮物、总磷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最高排放浓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违反的法律：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处理依据：《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处理决定：立即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减少存栏量，与现有污水处理和土地消纳能力相匹配，具体养殖存栏量以农业农村局核定为准）。

履行方式：排污者应当在收到限制生产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制

定整改方案，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并且应当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限制生产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提交监测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同时说明以上材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自排污者报告之日起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解除。

我局将请农业农村局重新对你公司的污水消纳能力重新核查，如不符合养殖条件，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江油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305号
法人代表：杨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681008442655T
联系电话：3270023